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YC23312031CGP-ZFCG

新能源园林垃圾清运车政府采购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 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
一、总则	- 9 -
二、招标文件	- 12 -
三、投标文件	- 13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投标	- 18 -
六、评审	- 19 -
七、中标	- 20 -
八、废标	- 22 -
九、合同授予	- 22 -
十、质疑、投诉	- 23 -
十一、其他	- 25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6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 39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 39 -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45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新能源园林垃圾清运车采购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能源园林垃圾清运车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3312031CGP-ZFCG

项目名称：新能源园林垃圾清运车政府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能源园林垃圾清运车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载货汽车	新能源载货车	5(辆)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能源园林垃圾清运车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财政部关于促

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关于落实降低企业杠杆率税收支持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5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新能源园林垃圾清运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3)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2日至2023年12月08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领取采购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法定节假日除外）。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地址：玉泉西路3号

联系方式：029-3801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 ONE 尚城 A 座 10F

联系方式：199163003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工

电话：19916300364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玉泉西路 联系人：李 军 电话：029-3801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联系人：庞工 电话：19916300364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能源园林垃圾清运车政府采购
4	采购项目编号	YC23312031CGP-ZFCG
5	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新能源垃圾清运车辆采购;主要功能或目标:低碳节能，用于绿化垃圾清运;需满足的要求新能源、带后货箱。详见第四章采购清单。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项目用途	公用
8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15000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零角零分）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采购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9	采购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整车交付)。
11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三电（电力控制系统、电池、电机）系统质保 5 年，或者 20 万公里。 整车质保 1 年；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13	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须提供 2022 年度经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2）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
--	--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公开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 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8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9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允许。
2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1	核心产品	新能源载货汽车
22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4	电子版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正本密封袋内。

2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密封：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贰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单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单份投标文件单独放置在一个标袋中，电子版放置“正本投标文件”标袋内。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裸车价格、运输费用、上牌费用、保险费用（全险）、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28	开标会议	时 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地 点：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康定路中铁.港沣国际 1705 室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1 名采购人代表。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由：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下浮 20%计取。
31	履约保证金	☒ 无
32	履约验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合同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执行
33	其他说明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4	其它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5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36	投标人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应商自行承担。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工程”系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投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企业。

2.1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13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的；
-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3.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投标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答复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答复。

9.3 招标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1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二、招标文件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投标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审办法；
- （4）采购内容及要求；
- （5）商务要求；
- （6）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

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3.5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4.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特殊要求表格除外）。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4.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4.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组成。

15.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技术实施方案
11. 产品质量保证
12. 履约能力
13. 售后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若有）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要求：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对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填写。

（2）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3）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明确、如实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相关要素。

16.2 本项目招标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情形的，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并经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费用、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

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体裸车价格、运输费用、上牌费用、保险费用（全险）、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投标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7)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自主报价。

8) 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结合其他方面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因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任何遗漏而予以增加或补偿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9) 投标报价是评标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投标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人中标后因提供虚假信息或不能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应的处罚。

17、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能力；

17.2 投标人应提供能满足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专业以及服务承诺等资料。

18、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8.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9.1 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9.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0、投标保证金

无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份数。投标单位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

档。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2.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3、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封套上标记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3 对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装订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25.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

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5.5 本次采购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7、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五、投标

28、投标时间和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会议，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9、投标

29.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 开标会议开始，由监标人审验投标单位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29.3 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9.4 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报价等内容，由投标单位确认后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评审。

29.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9.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9.7 上述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开标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30、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0.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0.5 在评审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6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0.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1、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32、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5）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2.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中标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中标

33、中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4、中标程序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4.5 采购人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34.6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人确定之后，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4 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5.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

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废标

36、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7 条串标情形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合同授予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

37.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合同实施

38.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交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8.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38.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9、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质疑、投诉

40. 质疑

40.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办理。

40.2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要求有异议的，应当按招标文件 10 条之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0.3.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0.4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5 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0.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7 质疑函的接收

- (1)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 (2) 联系部门: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联系电话:13468525953 高工;
- (4)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五路高科 ONE 尚城 A 座 10F;

40.8 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41.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咸阳市财政局提起投诉。

41.1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2 投诉人应当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1.3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1.4 投诉的提出和处理，执行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十一、其他

42、招标代理服务费

42.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2.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42.4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下浮 20%计取。

43、其他

43.1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投标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中标人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采购人代表按照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

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性审查内容，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性审查内容，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投标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9) 设备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 (10)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付款等项），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11) 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不能保证质量、不能诚信履行时，评标小组有权决定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评标小组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可以视为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投标人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最高限价的；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1) 投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单位。

2、评标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单位并依次排序。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3.2 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2.3.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3.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 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响应 (5 分)	投标文件中对交货期、质保期、付款、验收、合同条款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实施方案 (25 分)	1、产品配置齐全：（15 分） 所投产品内容齐全，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数量准确，规格符合要求无缺漏项，配置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并附有产品彩页、说明书等资料。 根据响应情况满足要求计 8~15 分； 根据响应情况基本满足要求计 3~8 分； 根据响应情况基本不满足要求计 0~3 分； 2、完善的生产组织、产品配送实施方案：（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产品生产组织、产品配送实施方案、供货有保证进度的措施，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技术人员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责任制度、技术力量配备、专业能力、车辆检测措施、调试措施、车辆运行安全保障措施、车辆质保）。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实施措施详细可靠，得 6-10 分； 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全面，得 3-6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全面，得 0-3 分。

质量保证 (15分)	1、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工艺设计、加工检验的能力，所投产品符合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承诺，产品说明能够保证采购人熟练的操作维护以及正常使用所投产品。 (1) 产品制造厂家管理制度可靠完整、能力出色、产品符合标准，质保承诺清晰详细，产品说明可行性强，得 6-10 分； (2) 产品制造厂家管理制度一般、产品符合标准，质保承诺模糊，产品说明可行性一般，得 3-6 分； (3) 未提供产品制造厂家管理制度、产品符合标准，无质保承诺，产品说明可行性弱，得 0-3 分。 2、供货渠道证明：产品渠道正常。提供针对本项目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以上相关资料齐全完备得 2-5 分；相关资料较为齐全得 0-2 分。
履约能力 (7分)	1、项目实施安排合理，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根据响应情况计 2-4 分；项目实施安排较为合理，能够在承诺的时间内按期交货，根据响应情况计 0-2 分； 2、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等说明，根据响应情况计 1.5-3 分。有供货组织方案，人员、运输基本安排合理。根据响应情况计 0-1.5 分。
业绩 (6分)	投标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经历及业绩(2020 年 1 月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有一个不得分，每增加一个计 2 分，满分 6 分。
培训及售后服务 (12分)	1、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响应产品的质保时间、质保期内的质保内容与范围、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保养维护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提供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投标人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等)。评委综合评议后按其响应程度进行赋分。以上相关内容完善齐全、切实可行得 2-5 分；基本可行得 0-2 分。

	2、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设备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保证最终用户能够熟练操作和日常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的排除。评委综合评议培训内容完善可行得 2-5 分，基本可行得 0-2 分。
	3、供应商在供应等方面附有优势条件，评委综合评议后供应优势切实可行的 1-2 分。基本可行得 0-1 分。
推荐成交 候选人	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

3、评审结果

汇总上述得分，按总分由高至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依比较投标报价、方案响应、承诺、类似业绩确定排序。

4、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6）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5、特殊情况的处理

5.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5.4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5.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5.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附件一：

(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税收缴纳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附件二：

2)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 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报价唯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交货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新能源垃圾清运车辆采购;主要功能或目标:低碳节能,用于绿化垃圾清运:需满足的要求新能源。

2、采购数量: 5 辆

二、新能源车辆配置参数

1、主要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产品名称	新能源载货汽车
2	驱动方式	纯电动
3	驱动形式	4×2
4	驾驶室配置	冷暖空调
5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或更优
6	电池容量	≥95kwh
7	外形尺寸	≥5950×2000×2100mm
8	准乘人数	≥5 人
9	整备质量	≥2760kg
10	额定载质量	≥1410kg
11	总质量	≥4495kg
12	最高车速	≥90km/h
13	电机额定功率	≥64kw
14	电机峰值功率	≥115kw
15	接近角/离去角	16/13°
16	货箱形式	栏板式
17	座位排数	双排
18	防水等级	≥IP67

2、主要功能要求

序号	项目	功能要求
1	电力驱动	车辆采用电力驱动，防水等级≥IP67，具有零排放、低噪音、低能耗
2	运输物流	车辆通过智能化技术实现作业效率的提升，可以实现路径规划、作业管理等功能，从而提高运输效率，减少人力成本。
3	环保要求	新能源双排车车具有解决环境污染、减少噪音污染等功能
4	维修方面	车辆的各个部件都采用了耐磨、耐腐蚀的材料制造而成，具有较长的使用寿命，整车配备后货箱，以利于垃圾的装卸。
5	适应性强	车辆有很强的适应性。它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服务期及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整车交付)。
- 2、交货地点：咸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指定地点。
- 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三电（电力控制系统、电池、电机）系统质保 5 年，或者 20 万公里。整车质保 1 年；
- 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合格标准

二、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4.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三、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四、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 _____元。

①合同签订后, 车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5%, 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②自终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 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 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

六、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 本合同解除, 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③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验收清单。

七、质量保证

(1) 质保期内

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 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 若需返厂处理, 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 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 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2) 质保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八、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大写）：_____（¥ _____）。
2. 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合同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给采购人（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相等），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共计：_____元。

①合同签订后，车辆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

②自终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五（5%）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手续。

五、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整车交付)。

六、质保期：三电（电力控制系统、电池、电机）系统质保 5 年，或者 20 万公里。

整车质保 1 年；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 车辆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2. 运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车辆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3. 运输方式由中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4. 车辆及其备附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供应商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九、技术支持

1. 提供质保期内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具备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供应商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供应商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供应商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十、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1. 完整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保修手册》、《产品使用档案》等；
2. 底盘车《使用手册》、《质量保证手册》；
3. 车辆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城市车辆环保信息随车清单等；
4. 随车（机）附件（备件）清单、随车（机）工具清单。

十二、质量保证

（1）质保期内

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若需返厂处理，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采购人提供检修报告。

2. 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免费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2）质保期满后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供应商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

②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③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验收清单。

十四、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以及采集的居民信息数据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五、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商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商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商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方承担。

2.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十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

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二十、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_____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咸阳市财政局备案壹份。
- 4、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签字、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应分别胶装成册。

4、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本项目投标时除递交前述规定的纸质文件外，还需同时在正本投标资料袋中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律用光盘或U盘存贮。

（2）存贮电子投标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如若在接收电子投标数据时，使用此标准检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或由于投标人其他原因而使得投标书电子版无法参与正常打开的，后果自负。

（3）光盘和U盘上要贴有明显的本单位名称标签。

（4）光盘或U盘内文件的组织方式：

①建立一个文件夹，文件夹的名称为投标单位名称。

②所有招标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内容存放在该文件夹内，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条规定。与招标要求无关的说明、介绍文档不得存放在本文件夹内。

【正(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C23312031CGP-ZFCG

新能源园林垃圾清运车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表
-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格式，若有）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类似项目业绩
11. 技术实施方案
12. 产品质量保证
13. 履约能力
14. 售后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贰份。
- 3、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 5、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6、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10、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1、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2、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 13、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14、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 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质量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制造厂家	品牌	技术参数、功能配置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									
小计									
总 计 (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清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制造商	单价（人民币元）	备注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合计（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规格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须提供 2022 年度经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开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2)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提供承诺或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

注：以上资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1. 技术实施方案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2. 产品质量保证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3. 履约能力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4. 培训及售后服务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本页以下无内容